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细请见公司《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2018-临 110)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